



公 正 规 范
诚 实 守 信

采购备案单号： J21065144-4667

项 目 编 号： ZSHJ-WHS-FW-2021-129

项 目 名 称： 排水设施管理维护情况检查

采 购 人： 武汉市水务局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SHENGHUIJIN PROJECTMANAGEMENT Co.,Ltd.

二 〇 二 一 年 七 月

特别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 ~~~~~ ”标记的条文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醒供应商着重注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

三、供应商自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对本采购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四、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五、为方便磋商时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可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1.2 项；

六、根据武汉市疫情防控要求，疫情期间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参与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应压缩人数（每家供应商委托一位代表递交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请保持安全距离，考虑到排队时间，请适当提前到达现场。
- 3、受托人代表须佩戴口罩、配合出示“绿码”、测量体温后进入会场；
- 4、受托人代表须保持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位置间隔入座，尽量保持沟通距离。
- 5、相关活动结束后不得在场所内逗留聚集，立即离开现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1. 总则	17
2. 评审方法	17
3. 磋商评审程序	18
4. 评审办法附件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48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49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说明	50
四、资格审查文件	50
五、响应函	54
六、报价一览表	55
七、分项报价表	56
八、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56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7
十、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58
十一、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58
十二、类似业绩证明	59
十三、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60
十四、技术服务方案	61
十五、其它	61



(本页无正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排水设施管理维护情况检查)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领取、网上获取、邮寄获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SHJ-WHS-FW-2021-129
- 2.采购计划备案号: J21065144-4667
- 3.项目名称: 排水设施管理维护情况检查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万元): 200
- 6.最高限价(如有): 200
- 7.采购需求: 本次项目共分 1 个项目包。采购内容包含排水设施管理维护情况检查服务所有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 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现场领取、网上获取、邮寄获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3. 方式：现场领取、网上获取、邮寄获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4.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1年7月27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1年7月27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1年7月27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水务局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联系方式：027-82773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婷 陈治 周喆 荣唯 武金凤

电 话：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联系人：李鹏 电话：027-827730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系人：曹婷 陈治 周喆 荣唯 武金凤 电话：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传真：027-82822973 82822983
1.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递交	不提交
3.5.3	“★”号条款 定义及处置 (实质性要求)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项“★”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为无效。
	一般条款（非★号） 偏离范围	非★号条款为一般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如果评审办法有特别约定的，以上偏离在评审时将被扣分，具体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6.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实质性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3.8.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2021 年 7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8.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实质性要求)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会议室



3.8.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u>(实质性要求)</u>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5.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人</u> 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6.1	是否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以上，若项目出现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或财库[2015]124 号文件相关规定情形的，按上述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6.2.3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index.html ）
7.1	履约保证金 <u>(实质性要求)</u>	不提文
7.3	合同分包 <u>(实质性要求)</u>	不允许
10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报价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优惠）。
11.1	代理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相关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费用组成及标准： (1)代理服务费：按项目包中标（成交）金额的 <u>1.5%</u>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各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 3.交费时间：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4.交费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户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账 号：42001206308050018030</p> <p>行 号：105521000391</p> <p>联系人：王 彦 027-82822086</p>
12.1	参加多包磋商的相关规定	<p>供应商可同时对本次采购项目包中的 <u>1</u> 个项目包进行磋商响应。</p>
12.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2.3	同义词语	<p>构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2.4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u>排水设施管理维护情况检查</u>，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下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概况”。

1.2.2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概况”。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服务采购和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参与磋商响应；若该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均将被拒绝。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磋商会当天；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查询人员应当在截屏纸质件上标注查询时间，并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使用规则：
 - 供应商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通知

1.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联系方式以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为准。

1.6.2 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2 响应文件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2.4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响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该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服务关键技术路径；
- (2) 服务方案如涉及产品的，明确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和技术支持资料（服务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产品印刷样本、货物制造商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白皮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或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技术支持资料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 (3)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5.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一般条款（非“★”号条款）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3.6.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实质性要求）

3.7.1 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提交。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3.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3.9.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过程

4.1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4.1.1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4.1.2 为方便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

4.2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磋商代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并由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4.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4.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 (1) 磋商最初报价；
- (2) 供应商介绍企业情况；
- (3) 供应商阐述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各项响应方案；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优惠说明；
- (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问，供应商答复及承诺；
-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 磋商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3 磋商变动后响应文件的变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4 最后报价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5.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5.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评审

5.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成交事项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结果公告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3 成交通知书

6.3.1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7.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7.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7.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7.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3.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7.3.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6 合同公告及备案

7.6.1 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8. 履约验收

8.1 履行合同

8.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2 验收

8.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供应商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9.1.2 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9.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9.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2 质疑提出主体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正文 9.2.1 款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2.4 质疑函相关要求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1.3 项约定

9.2.6 质疑答复及处理

- (1) 质疑答复处理原则：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
- (2) 质疑答复处理内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 款规定办理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9.3.1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报价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优惠）。

11.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11.1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多项目包响应

多项目包响应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同义词语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义词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解释权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关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磋商评审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强制、优先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供应商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B《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

3.4.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若项目出现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或财库[2015]124 号文件相关规定情形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审查（如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评审办法附件 C《最后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

3.7 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4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0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办法附件

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资料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
4.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p>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上述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4.9.1	<p>(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p> <p>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p>	<p>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说明：（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应上表审查资料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供应商以书面承诺形式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应就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评审办法附件 B《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件
1	如果为联合体响应的，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的
2	<p>(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2) 被责令停业的；</p> <p>(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p> <p>(4)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p> <p>(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3	<p>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或有如下视为串通行为的：</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文字“实质性要求”和“★”标注项）
6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含首轮磋商报价及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没有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
13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评审办法附件 C《最后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如启动）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C1.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2.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汇总对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3.判断最后报价是否合理

C3.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最后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该价格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3)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如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
-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C3.2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审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

D1 本项目第 1 包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u>10%</u>	<u>10</u> （分）
技术部分	100	<u>50%</u>	<u>50</u> （分）
商务部分	100	<u>40%</u>	<u>40</u> （分）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D2.1 参与评审的价格

经磋商小组确认，以供应商书面提交的最后报价参与本次价格部分的评审。其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D2.2 参与评审最后报价的调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优惠）

D2.3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部分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D3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4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5 得分汇总

D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5.2 供应商评审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D5.3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 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50分)	实施方案	<p>根据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污水管网维护管理情况检查工作实际情况及本项目工作目标，制定本项目的具体工作方案。</p> <p>1、总体服务方案；2、人员安排方案；3、资料收集方案；4、信息反馈方案；5、沟通协调方案；6、保障措施方案；</p> <p>每个服务方案给 3 分，方案有缺陷或不合理的该项每处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全面、合理指：</p> <p>(1)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规划战略意义；</p> <p>(2)准确把握项目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p> <p>(3)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p> <p>不适用指：</p> <p>(1)对项目背景从单一层面简单解读或未解读的；</p> <p>(2)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p> <p>(3)对项目分析实施重难点只做简单说明，并未展开论证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p> <p>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p>	18



<p>对服务项目需求的 认知程度</p>	<p>1、理解和熟悉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知识和工作体制、机制、模式等，对接受委托的检查及考评服务项目进行经验总结，并能对文件编制、检查及考评、项目全过程管理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得 5 分；</p> <p>2、理解和熟悉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知识和工作体制、机制、模式等，对接受委托的检查及考评服务项目进行经验总结，但对文件编制、检查及考评、项目全过程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建议内容欠缺。得 3 分；</p> <p>3、理解和熟悉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知识和工作体制、机制、模式等，对接受委托的检查及考评服务项目进行经验总结，但对文件编制、检查及考评、项目全过程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建议内容定位模糊，服务目标空洞。得 1 分；</p> <p>4、无项目概况分析及理解描述。得 0 分。</p>	<p>5</p>
<p>项目重难点分析</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特点得 2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重难点分析得 2 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区域有重点工作方案、计划得 2 分。</p> <p>评分标准：</p> <p>1. 响应文件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2 分；</p> <p>2. 响应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较为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并阐述了部分的实施方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1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6</p>



<p>质量控制措施</p>	<p>根据供应商质量控制内部复核制度进行评分： > 供应商内部复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得 5 分； > 供应商内部复核制度健全但不完善得 3 分； > 供应商内部复核制度简单得 1 分；</p>	<p>5</p>
<p>进度控制及服务</p>	<p>响应文件中对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和确保调查成果进行了明确承诺及经济处罚措施进行评分： > 承诺提交时间且有明确的质量承诺、对后续跟踪服务有承诺且有相应惩罚得 5 分； > 承诺提交时间但对质量承诺、后续跟踪服务、相应惩罚等承诺有缺陷（如：对采购人权利的有弊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得 3 分； > 承诺提交时间但对质量承诺、后续跟踪服务、相应惩罚等均未承诺得 0 分；</p>	<p>5</p>
<p>内控制度</p>	<p>具有健全的执业规定及其它相应的管理制度； 1、检查及考评管理制度 1.5 分；2、档案管理制度 1.5 分；3、廉政执业制度，有经济处罚措施 1.5 分；4、保密管理制度 1.5 分 每个管理制度全面、具有实施性 1.5 分，制度有缺陷或不合理的该项每处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6</p>
<p>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措施</p>	<p>根据供应商针对应急处理、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评分： > 供应商应急措施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得 5 分； > 供应商应急措施制度健全但不完善得 3 分； > 供应商应急措施制度简单得 1 分；</p>	<p>5</p>



商务 部分（40 分）	认证体系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无效证书处理。</p>	6
	项目负责人情况	<p>具有高级职称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人员配置	<p>供应商拟派专项工作人员学历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本项满分5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5
		<p>供应商拟派专项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名具有城市排水、污水治理等相关专业证书得1分，此项满分6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6
车辆配备	<p>供应商8辆及以上小型机动车全自有得6分，其中部分租赁车辆得3分，全部租赁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车辆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6	



	设备配置	<p>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检测设备：</p> <p>1.管道机器人检测设备，提供1套设备1分；拥有相关技术实时测量管径大小、淤积量得0.5分；支持缺陷AI判读功能得0.5分；可远程查看现场情况及管理设备情况得0.5分；</p> <p>2.声纳检测设备，提供1套设备0.5分；</p> <p>3.管道潜望镜，提供1套设备0.5分；</p> <p>4.数码相机，提供此项设备得0.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设备发票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p>	4
	相关项目业绩	<p>根据供应商2018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5分，满分9分。</p> <p>1. 类似业绩是：城市管网维护管理情况检查或考评项目。</p> <p>2. 证明材料：</p> <p>(1)上述业绩应经过国内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且网站可查询成交情况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成交通知书、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p> <p>(2)未经过国内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的业绩，须同时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及与该项目对应的项目发票。</p>	9



评审办法附件 I 《无效响应情形》

下列无效响应的情形，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恶意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中，经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报价（含各轮磋商报价及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乙方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 工作背景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26号)的有关工作要求,全市各区应当组织开展年度市政排水管网清淤减污专项行动,提高市政排水管网疏捞频率及标准,保证管道积泥低于管径 10%以下;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区开展管网清淤减污工作和管道积泥情况进行抽检。为客观公正评价各区管网清淤减污工作情况,为考核评分提供提供依据,特安排此采购项目。

(二) 工作目标

根据各区实际情况,随机抽查排水管道 130 公里左右,分别分布在:江岸区 8.5 公里左右,江汉区 6 公里左右,硚口区 6 公里左右,汉阳区 10 公里左右,武昌区 10 公里左右,洪山区 12 公里左右,青山区 8 公里左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公里,东湖风景区 1.5 公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2 公里左右,东西湖区 6 左右,江夏区 5 公里左右,黄陂区 5 公里左右,新洲区、蔡甸区各 4 公里左右,临时应急检测 14 公里左右。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二)《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26号)

(四)《市河湖长办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1 年度河湖长制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 工作内容

- 1、检查频次要求：每季度按照比例（1/4）对各区域排水管网维护管理情况检查 1 次。
- 2、检查方式：本项目采取现场检查、随机暗访（随机抽取重点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前期出现问题）、抽样取证的方式相结合。
- 3、考评标准量化：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考评内容及要求，量化考评项目及评分细则，做到考评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有标准可依，有数据可查的要求。
- 4、办公场所及设备要求

(1) 办公场所要求：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须在本地设置本项目驻场服务场所，保障考评服务延续性和服务效率。

(2) 设施设备的配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的机器人检测设备、声呐检测设备、管道潜望镜及数码相机等三台套以上。巡检车辆不少于 8 台。

① 供应商需配备足够开展检查工作必备的办公设施，如机动车辆、数码相机、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等其他相关设备，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② 供应商需配备一台专车及两名工作人员（含司机）用于武汉市各考核区域的排水、污水管网维护管理情况检查的日常督办、季度检查考评工作，接受采购单位调度。

(二) 检查结果要求及数据汇报

1、按规范格式定期呈报检查报告。检查工作一般为季报（采购方另行要求按采购方要求进行），每季度末前提交季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至委托单位及各被检单位，并建立对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定期检查、反复检查机制，报告内容包括各类考评对象的成绩、排名与问题分析及后续各区、上季度各单位问题整改情况。

2、检查数据及汇报：

(1) 服务人员通过手机检查的检查数据必须在检查中实时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平台；通过照相机、摄像机等其他设备检查的检查数据必须在检查当天交付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对所有检查数据进行复查，凡是认定为异常的数据，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免费重新开展检查。



四、服务要求

（一）过程管理

供应商应全程管理和监督检查情况，保证检查时间、检查方法、工具、人员到位等情况与检查方案相符。检查人员检查过程不得擅自离岗，对照管理考核标准认真检查。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过程工作进行监督，若发现供应商有不配合监督、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人员要求（见下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项目经理	1
2	外业检查员	6
3	数据收集处理及内业分析人员	3
	合计	10

（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接受。

（三）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四）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五、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下列项目管理实施要求，编制本项目质量、进度管控方案，并结合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实施具体环节、人员等要素予以管控，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项目质量保障

供应商应有健全高效的公司人员管理制度、项目运行管理制度、内部复核制度、相应的奖



罚措施等质量保障制度，以保证项目完成质量。同时，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考评内容及要求，量化考评项目，制定评分细则，做到考评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有标准可依，有数据可查的要求。

2、项目进度控制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编制进度控制方案，明确本项目进度控制目标。对检查时间、检查频次、成果提交时效做出高效合理的安排，并上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经采购人审批同意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项目检查的过程进度控制，保证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实时反馈，后续跟踪考评。

3、项目风险管控

供应商应建立风险管控机制，一旦发现偏离项目目标等情况，应及时调整改进。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情况做出充分预计，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制定临时替代方案。

（二）考评内容及评分要求

针对排水疏捞工作（含雨水、雨污合流）开展考评。每季度最后一个月随机抽查，采取潜望镜、CCTV、超声波等技术开展检查，各区检查管段不少于 10 段，一般长度不少于 200m（管网少的可酌情缩减）。及时发现管网、排水井淤积超标的和有死井、死管现象等问题。

备注：原则上 D1000 以上主干排水管网及入污水处理厂主干管网比例占 50%，D1000 以下次、支管网及毛细管网比例 50%。抽查一处管道淤积达 10%-30%扣 0.5 分，30%-50%扣 1 分，50%-80%扣 2 分，80%以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六、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全部工作；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所要求的各检查区域及相关单位。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工作要求

1、每季参与第三方检查的一线人员需以徒步的形式按时按量对每个被检查对象做到认真全面的检查，并且至少每季进行一次跨区的轮换；

2、季报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每推迟一次采购人有权予以相应的处罚；

3、检查结果数据必须真实可靠，做到每项数据均可溯源。每发现一起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予以相应的处罚；

4、检查人员其身份不得主动公开、暴露，不得接受区、街、社区或单位等被检方宴请，



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及任何变相的好处，每发现一次有违反以上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予以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与供应商职工产生任何纠纷；及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与采购人无关。

2、供应商在采购人履行合同期间所有服务人员的工作用具均由供应商负责。

3、采购人有权审查供应商一线人员（检查员、督查员、质控督导）发现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员工。

4、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或经采购人工作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采购标的验收方式和标准

（一）验收方式

按要求完成检查任务，并出具报告，及时发现问题，做好反馈和跟踪整改工作，2021年12月20日前，召开专题验收会，相关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后正式验收。

（二）验收标准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68-2016

《关于印发<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 2019-2020 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武三清指[2019]2 号）

九、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付款方式及报价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按合同要求付款



2	磋商报价	<p>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报价一览表格式规定）”。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p> <p>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数量、合计价格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包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p>
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u>200</u>万元；</p> <p>(1) 供应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 供应商报价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供应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二）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实施方案	<p>根据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污水管网维护管理情况检查工作实际情况及本项目工作目标，制定本项目的具体工作方案。</p> <p>1、总体服务方案；2、人员安排方案；3、资料收集方案；4、信息反馈方案；5、沟通协调方案；6、保障措施方案；</p>
------	---



对服务项目需求的认知程度	1、理解和熟悉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知识和工作体制、机制、模式等，对接受委托的检查及考评服务项目进行经验总结，并能对文件编制、检查及考评、项目全过程管理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
项目重难点分析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特点；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重难点分析；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区域有重点工作方案、计划。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质量控制内部复核制度进行评分： ➢ 供应商内部复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得 5 分； ➢ 供应商内部复核制度健全但不完善得 3 分； ➢ 供应商内部复核制度简单得 1 分；
进度控制及服务	响应文件中对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和确保调查成果进行了明确承诺及经济处罚措施进行评分： ➢ 承诺提交时间且有明确的质量承诺、对后续跟踪服务有承诺且有相应惩罚；
内控制度	具有健全的执业规定及其它相应的管理制度； 1、检查及考评管理制度；2、档案管理制度；3、廉政执业制度，有经济处罚措施；4、保密管理制度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应急处理、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评分： ➢ 供应商应急措施制度健全、运作规范；

（三）本项目履约能力要求

认证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项目负责人情况	具有高级职称，具有中级职称；
项目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派专项工作人员学历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供应商拟派专项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名具有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等相关专业证书。
车辆配备	供应商 8 辆及以上小型机动车
设备配置	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检测设备： 1.管道机器人检测设备，提供 1 套设备；拥有相关技术实时测量管径大小、淤积量；支持缺陷 AI 判读功能；可远程查看现场情况及管理设备情况； 2.声纳检测设备，提供 1 套设备； 3.管道潜望镜，提供 1 套设备； 4.数码相机，提供此项设备得。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设备发票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
相关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类似项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四、响应函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十、人员配置方案情况（若有）
-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
- 十二、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 十四、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五、其它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人出席）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出席）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
 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服务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_____。
- 5、本联合体中，中小企业为承担的合同内容涉及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其中，该部分合同金额由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

(一) 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的磋商，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其他特殊要求”；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第（2）、（3）、（4）、（5）项以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可在一份承诺书中承诺。

2、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应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适用）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④ 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本章“二、联合体协议书”。响应文件已提交过的此处可不再提供，但请列明所在页码。

《联合体协议书》中请列明拟由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列明相应内容或相应比重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的，视同本项资格条件不合格。

⑤ 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书》（若有）

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需提供《分包意向书》（格式自拟），并列明所在页码。

《分包意向书》中请列明拟分包给小微企业合同分包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重，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列明相应内容或相应比重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的，视同本项资格条件不合格。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四、响应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如我方成交：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代理费用，我方承诺：如若我方成交，将按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否则采购人将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总报价	()元
2	服务期	
以下内容做为核对政府采购政策查询使用		
以下部分作为政府采购政策的查询汇总,请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及对应页码,以便评审小组对应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声明或材料的,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页
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书》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页
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书》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页
填写说明	()内请勾选确认,没有的填写 / _____请填写具体页码 填写示例: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页 或者,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页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等)	服务费用	备注
.....			
合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同一合同包中，全部品目号的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磋商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八、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1、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 2、相关奖项
- 3、相关体系认证、认可等材料
- 4、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提供的信誉证明文件

九、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	备注
1						
2						
3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十、类似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实施项目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对应业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支持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

（2）对有具体服务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拟供服务的具体（实际）响应及技术支持资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明确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以便磋商小组逐项对应评审。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导致磋商小组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能被视为负偏离。

（3）如果供应商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技术支持资料指标不满足采购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依据佐证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为谋取成交恶意篡改《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服务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明显不符的，磋商小组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而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 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所涉及的技术服务支持资料；
- 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资料。

十三、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如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若我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前述代理费用的，我方承诺：

一、我方接受采购人拒绝与我方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二、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我方《响应函》及本承诺书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它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